

甘肃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协会

关于评选表彰职成教育教学 科研优秀成果的通知

甘职成教协【2019】07号

各高、中职(成人)院校、各办学(培训)机构:

我省职业与成人教育院校(机构)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持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办学方向,教育教学科研取得了很大成绩,尤其是职业教育坚持体制创新、制度创新、完善教育教学体系,不断创新职业教育特色的教育教学手段取得重大进展,成绩喜人。

为了总结经验,发现优秀成果,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活动的积极性,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,支持“新体制、新制度”的建立、完善,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甘肃省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研成果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: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职业与成人教育培养方向，突出职业与成人教育特色，为教学服务，为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支持。结合省上的工作部署自主选题，有条件的院校（机构）还可以针对改革发展中的“热点”、“难点”问题组织科研攻关。

二、范围及奖励

此次评选活动包括全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农村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企业职工教育（培训）的教育、教学、培训、实验以及教材等科研成果，分为论文、教材、课题三类。

1、论文应是近两年，在国内外省级以上报刊杂志（不含电子刊物）正式发表的成果，或在相关学术会议交流被相关机构认可、采用的成果。

2、教材应有相关的鉴评意见或被已经采用。

3、课题应有结题报告（意见）。

在省内已参加评选获奖成果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。

获奖成果在甘肃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协会2019年年会上表彰奖励、颁发荣誉证书；同时组织推荐参加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举办的“职业技术教育科研成果”评选活动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、科研成果要紧扣当前职业与成人教育改革主题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或实践（实验）成果。观点正确，理论联系实际，主题明确。

2、论文类作者在二人以上的，应由第一作者主持申报，项目成果类应由课题负责人申报。

3、每位作者可以第一作者名义申报同一类型成果不得超过两项，在评审过程中，按择优原则限一项成果入选。

4、在相关学术会议上交流的论文须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。

5、凡参加评选的单位及个人应填写《甘肃省职成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》，经本单位签署意见后请于2019年10月底前，将科研成果（论文应附发表刊物复印件）申报表一并交到省职成教协会秘书处。评审费每篇论文（专著）150元。

联系人：张芳芳 手机：15002633006

 刘万杰 手机：15002666928

办公电话：0931—8584015 邮箱：wbx:550118@103.com

附：甘肃省职业与成人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申报表



附件:

甘肃省职业院校与成人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

成果名称 (标题)				成果类型	
作者	排序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申报人(签名)
	姓名				
	专业				
	职称				
工作单位					
成果发表刊物 或使用情况					
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内容摘要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负责人: 年 月 日				
专家评审 委员会意见	负责人: 年 月 日				

注: 作者在二人以上者, 应按成果署名顺序填写。(此表可复印)